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规范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和培训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董事、总裁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并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置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机构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五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董事会秘书岗位，是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董事会秘书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选任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本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六）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七）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八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上交所备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二)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上交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三)候选人的学历证明、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上交所自收到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董事会秘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解聘。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本工作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交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 1 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履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 制订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 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

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章 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交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 2 年至少参加 1 次由上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交所通报批评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交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培训内容包括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董事会秘书权利和义务等主题。

第五章 惩戒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本工作细则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上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给予以下惩戒：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上交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上交所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被上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上交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上交所3年内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的，应按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